**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规范管理、依法治校，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大专生(中专部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处分违纪的学生，要本着教育与依法管理的原则，在调查研究、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公平、公开、公正地给予相应的处分。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程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保障学生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五条**　受处分者一学年内不能参加评定各项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六条**对违反法律、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在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对学生违纪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纪律处分者，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

(一)能向学校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三)有立功表现的。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受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情节轻微，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治安处罚，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治安处罚者，性质不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轻微，不予处罚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六)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者情节严重但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者情节严重，经教育不能改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故意造谣、诽谤、侮辱、恐吓、威胁、诬陷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影响较轻并能赔礼道歉，主动消除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造成较严重后果但能书面道歉，主动消除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采用偷窃、诈骗等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数额及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500元以下者，交还赃物，给予记过处分；

(二)作案价值500元(含)以上，交还赃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多次作案屡教不改或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盗用或伪造证件、证书、证明，冒领他人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损坏公共设施、财物(包括花草树木)者，除按原物新品现价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物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物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三)毕业生离校期间有破坏公物者，按以上规定处分并通报接收单位。

**第十三条**　损坏他人财物，除按原物新品现价赔偿外，视其数额及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他人财物，价值500元以下并能书面道歉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故意损坏他人财物，价值500元(含)以上并能书面道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他人财物，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除承担受害者必要的费用(医疗费、营养费、损失费等)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挑唆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伤害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对犯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1.参与二次以上打架者；2.动手打人而不按期缴纳有关赔偿者；3.纠集校内校外人员结伙打架者；4.持械打人者；5.侮辱、殴打教师者。

(六)学生酗酒或借酒寻衅滋事，败坏校风、校誉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淫秽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污蔑他人人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言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恶意污蔑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的计算机主机进行非法入侵或对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介绍他人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从事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有违反者：

(一)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邪教组织、进行邪教(有关邪教的认定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有性搔扰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宿管人员批准，私自进入异性宿舍，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的，对留宿者或容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阅读淫秽书刊杂志，收看淫秽录相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租屋居住者，除责令其立即搬回规定的宿舍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擅自离校一个星期以内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擅自离校一个星期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上课穿背心、拖鞋、赤脚、吸烟或使用手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者，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修订)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者，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凡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参照本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应该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和处分材料的管理及报批程序：

(一)记过以下(含记过)的处分，由院系讨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处分决定通报全院系；

(二)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的处分，由院系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查，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处分决定通报全校；

(三)突发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当天值班领导和辅导员负责处理，事件平息后移交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跨院系的学生违法乱纪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会同有关院系处理。

(四)学生受处分后应及时通知家长，以便配合教育，学生的处分决定归入本人档案；

(五)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应当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生违纪性质，在下列情况下，相关部门与学生工作处联合审查。

(一)学生违纪并违反刑法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的，由保卫部门会同学生工作处联合审查。

(二)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考勤制度规定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审查。

(三)学生违反公共财产管理规定的，由总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一)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保障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交本人，一份存入档案，一份学校备案；

(三)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五章　学生申诉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

**第三十五条**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五)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六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察期间无违纪行为，且综合测评的名次较前一学年提前，可按期解除处分；留察期间如有突出贡献或立功表现而受到学校通报表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院系评议同意，报送《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到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生工作处呈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后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条例所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